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　向仕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淑芬、曾明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